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108 号《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	4
问题 2.关于重要人员变更	27
问题 3.关于媒体质疑	41

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

(1)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随着主要产品生产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 2022 年毛利率和净利润等呈现下滑趋势。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披露 2022 年全年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大连子公司产线建设进展以及与建设规划的差异情况，结合可能影响投产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大连产线 2023 年拟投产时间、拟能达到的生产规模、并充分提示达产不确定风险；结合行业供需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已洽谈客户意向订单情况、主要客户如比亚迪等变动的原因及其稳定性等详细分析大连产线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2) 结合细分行业供需情况变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2023 年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单吨毛利情况、大连产线投产的可能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等，分不同情况说明对发行人 2023 年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的影响、相关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分析说明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对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披露 2022 年全年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大连子公司产线建设进展以及与建设规划的差异情况，结合可能影响投产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大连产线 2023 年拟投产时间、拟能达到的生产规模、并充分提示达产不确定风险；结合行业供需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已洽谈客户意向订单情况、主要客户如比亚迪等变动的原因及其稳定性等详细分析大连产线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披露 2022 年全年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1,088.18	62,732.85	19,27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315.10	47,675.43	11,88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3	23.95	38.33
营业收入（万元）	39,532.90	51,176.48	11,731.63
净利润（万元）	10,575.58	18,022.97	1,38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75.58	18,022.97	1,38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72.21	17,976.23	1,26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7	3.9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7	3.9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6	86.27	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10.15	8,157.71	676.9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2	3.46	5.63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实现净利润为 10,575.58 万元，资产规模较上年增加，其中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增加了 18,355.32 万元和 10,639.67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29.26%和 22.32%。

同时由于添加剂行业新增产能释放，而下游电解液新增产能尚未完全投产，添加剂供应量上升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添加剂产品价格逐步回落到理性区间，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相符。

2、说明大连子公司产线建设进展以及与建设规划的差异情况，结合可能影响投产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大连产线 2023 年拟投产时间、拟能达到的生产规模、并充分提示达产不确定风险

(1) 华一锂电产线建设进展与建设规划的差异情况

华一锂电的在建新增产能项目可增加 VC 和 FEC 产能各 10,000 吨/年，根据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投产时间，公司制定了详实的项目建设计划和严格的项目工程质量、进度以及费用控制方案，努力推进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作为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重点项目，受到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如期投产夯实了基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获得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授予的“优质企业落户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亦对公司项目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进行相关政策宣传，强化政策引导，推动资源要素向华一锂电等优质企业聚集，助推企业提升发展能力。

目前，公司新增产能项目已经进入投料生产调试阶段，项目目前建设进度与建设规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可能影响投产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根据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后续计划开展的工作，发行人对项目后续建设规划的重要事项以及关键阶段进行了充分研判，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以及外部存在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评估了可能影响新增产能项目投产的主要风险因素并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风险因素	应对措施
1	项目竣工验收不通过的风险	聘请经验丰富的设计和施工团队，第三方监理全程监控施工质量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持续监督建设进程
3	人员、设备及原材料未及时到位的风险	按计划招聘人员并进行培训，持续跟进设备采购进程，与主要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

以上可能影响项目投产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能影响投产的主要风险因素

①项目竣工验收不通过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完成项目主要建筑物的施工建设，后续在管网铺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将开展项目整体的安全和环保验收工作。若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存在重大隐患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及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需要发行人进行相应整改，将导致项目投产整体延后。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的工程规模较大，涉及的工程种类较为复杂，需要投入的人力与物料较多，若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能力不足或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现场操作不当，将会造成不必要的物料损耗或人员纠纷，甚至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相关事件将会造成工程物资、项目资金以及项目进度与公司建设规划出现差异，将对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③设备、人员及原材料未及时到位的风险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的后续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与管网铺设，将涉及大量非标设备、仪表以及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由于设备投入较多、定制化程度较高，若相关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将会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

同时，本次新增产能项目投产后的预计人员规模大于公司现有员工人数，并且大部分生产工人主要来源于外部招聘，新入职人员需要经过入职、实操、专业技能等培训。若新聘员工人数不足或缺乏实操经验，将可能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计划的实施，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本次新增产能项目实现了从主要原材料 CEC 自产到三乙胺自主回收的全流程生产，可显著降低生产成本，但是原材料的种类及采购量将会与太仓厂区有较大差异，并且本项目位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综合考虑原材料变动以及交易成本，公司需要重新遴选一批资质齐全、供应能力充足、运输成本合理的原材料供应商以满足后续生产需要。若原材料出现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情况，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④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宏观调控、市场环境或重大

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可能无法顺利推进，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2) 主要应对措施

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投产的主要风险因素拟定了切实的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聘请经验丰富的设计和施工团队，第三方监理全程监控施工质量

在工程管理方面，为了保证新增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华一锂电专门成立了项目指挥部，聘用中国中化旗下工程设计院全程参与工程设计，聘用拥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的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工作，相关机构在化工项目建设上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专项小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工程小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

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持续监督建设进程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在前期筹划阶段已完成了各项工程施工设计方案的规划编制，并对建设可行性进行了充分验证，目前正在按照工程设计有序开展施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专门建立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小组，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将风险管理落实到每一环节，严密控制施工过程，加强各项决策工作的审批，同时在资金、材料、设备、人力等方面予以充足保证。

工程管理团队同时加强了风险监控和预警工作，在施工过程中不断收集和分析各项信息，对项目进度、工程物资价格、合同执行情况等实时跟踪，对阶段性的工程计划和实施成果进行总结分析，持续跟踪完善原有计划以应对潜在的各项风险。

③按计划有序招聘人员，持续跟进设备采购进程，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公司已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就设备定制化要求及交付期限等签署了协议，目前

部分设备已经按照要求有序交付。同时，公司为保证沟通的及时、有效与可靠，就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了专项小组与供应商对接商讨设备定制、安装等相关问题，持续跟进设备生产进度，确保设备及时交付，避免造成预算的额外耗用、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预计完全投产后需要生产人员约 300 人，为了保证顺利投产，目前已到位生产人员 169 人，已按计划逐步开展生产安全、生产理论、工艺规范等相关专业培训，其余生产人员将在项目建成投产前陆续到位并完成上述培训。设备部、采购部、财务部及其他管理部门人员需求约 100 人，目前已到位约 42 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建设期间的相关人员及业务需求。同时，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生产龙头企业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对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的相关原材料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并寻求合作机会，上述企业具备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能力，能够有效确保新增产能项目投产后的原材料供应。

综上，公司审慎评估了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投产的主要风险因素并采取了切实的应对措施，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各种风险因素对项目如期投产可能造成的影响，但相关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已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如期投产的确定性较高。

（3）关于未能如期达产的风险提示

尽管发行人已评估了新增产能项目投产相关的风险因素，并拟定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投料调试阶段，将逐步达到目标产量。**同时，在现有市场竞争格局下，发行人现有产能规模较难支撑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高，本次新增产能项目能否有效实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化趋势起到了关键作用，若发行人目前在建新增产能项目**产量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新增产能项目**产量不及预期**的风险”中，对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补充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3、新增产能项目**产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新增产能项目能否有效实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化趋势起到了重要作用，新增产能项目产量逐步上升过程中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细致调试，同时产量上升过程中亦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事项。因此，发行人新增产能项目产量达到目标值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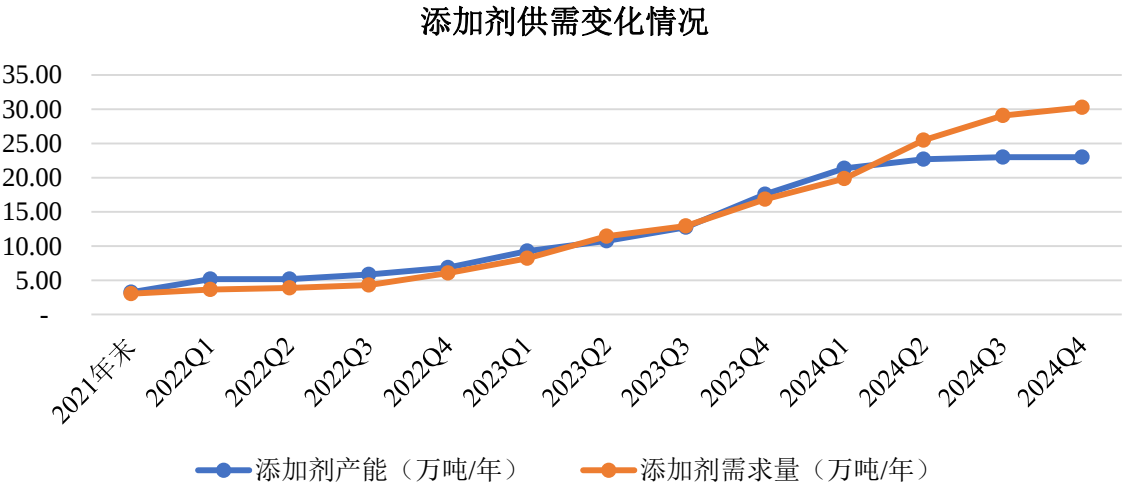
若新增产能项目产量不及预期，在现有市场竞争格局下，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结合行业供需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已洽谈客户意向订单情况、主要客户如比亚迪等变动的原因及其稳定性等详细分析大连产线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2023 年度，下游电解液生产企业的大规模产能扩张计划将陆续建成投产，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添加剂行业将在 2023 年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建成投产能够进一步抢占增量市场。同时，为保证新增产能的充分消化，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确保了下游客户对公司添加剂产品的稳定需求。公司亦对下游不同规模客户进行调研，了解下游企业 2023 年度扩产情况以及对添加剂等原材料的需求情况。公司综合评估未来行业供需变化趋势以及对本年度下游客户调研情况，并根据现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及采购意向，认为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增产能能够得到充分消化。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供需情况分析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我国添加剂产品供需变化趋势如下：



- 注：1、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EVTank、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2、添加剂的市场供需情况通过公开披露的添加剂、电解液扩产计划统计得到，未来的实际投产情况需要以各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3、添加剂的新增需求量通过公开披露的电解液扩产计划按照 6%的添加剂质量占比计算。

由上图，我国添加剂产品的供求关系总体趋于平衡，根据添加剂与电解液生产企业公开披露的扩产计划、公司的添加剂与电解液行业调研以及对下游客户的访谈资料等统计，下游各电解液生产企业预计将在 2023 年新增超过 430 万吨的电解液产能，约新增超过 17.2 万吨 VC、FEC 的市场需求量，添加剂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3 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增产能能够得到下游市场的充分消化。

1) 电解液产能扩张情况

下游电解液生产企业在 2023 年的产能扩张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年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新增产能	最近一期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天赐材料	上市公司，2022 年度全国电解液产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约 35%	100.00	是
瑞泰新材/江苏国泰	上市公司，瑞泰新材为江苏国泰分拆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约 10%	96.00	是
胜华新材	上市公司，精细化工龙头企业，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锂盐等	50.00	否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大型电解液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约 4%	30.00	是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企业，国内老牌电解液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约 3%	25.00	是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型电解液生产企业，正加快进行产能扩张	20.00	是
洛阳大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中型电解液生产企业	20.00	是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企业，新兴电解液生产企业	20.00	是
新宙邦	上市公司，综合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市场占有率约 12%	18.00	否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国内老牌电解液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约 4%	16.00	是
贵州航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新兴电解液生产企业	15.00	是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新增产能	最近一期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杉杉股份	上市公司，国内大型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正负极、电解液，市场占有率约 2%	10.00	是
杭州蓝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新兴电解液生产企业	10.00	是
合计		430.00	—

其中，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电解液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吨/年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扩产情况	建设周期	新增产能
天赐材料	2021/10/27	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	18 个月	100.00
	2022/5/7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	18 个月	
	2022/6/2	江门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	12 个月	
	2022/7/13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	12 个月	
瑞泰新材/江苏国泰	2021/12/14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4 个月	96.00
	2022/1/28	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4 个月	
	2021/12/14	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6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4 个月	
胜华新材	2021/11/8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	15 个月	50.00
	2022/6/17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	16 个月	
新宙邦	2020/9/28	波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年产 4 万吨电解液）项目	2.5 年	18.00
	2020/10/29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包括年产 3 万吨电解液）项目	37 个月	
	2021/4/2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包括年产 5 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	2.5 年	
	2022/3/29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包括 6 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	1 年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扩产情况	建设周期	新增产能
合计				264.00

2023 年度，下游各电解液生产企业的新增产能投产将对添加剂产品产生大量需求，公司新增产能项目计划投产时间与多数电解液新增产能的投产时间相吻合，能够确保公司及时抢占增量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利润规模。同时，各大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也加紧新增产能布局，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和国轩高科等行业龙头均公布了上百 GWh 级别的产能扩张计划，保证了新增电解液产能的顺利消化，为添加剂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添加剂产能扩张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与调研信息，2023 年度添加剂市场主要新增产能预计投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扩产情况	建设周期	新增产能
华一股份	2022/6/30	一期实现年产 10,000 吨 VC、10,000 吨 FEC	1 年	2.00
华盛锂电	2021/6/30	年产 6,000 吨 VC、3,000 吨 FEC	21 个月	0.90
山东亘元	2022/3	年产 2.5 万吨 VC 项目、年产 2 万吨 FEC 项目	未披露	4.50
万盛股份	2021/11/11	一期实现年产 5,000 吨 VC、5,000 吨 FEC、3,000 吨其他添加剂	2 年	1.30
联泓新科	2022/7/2	年产 3,000 吨 VC	16 个月	0.30
富祥药业	2022/1/7	年产 10,000 吨 VC 和 2,000 吨 FEC 项目（2022 年先行投产 0.5 万吨 VC，剩余产能延期到 2023 年底前投产）	12 个月	0.70
合计				9.70

根据同行业公司扩产计划，添加剂新增产能规模与下游需求增加规模基本相符，市场供求关系将维持稳定。添加剂行业总体呈现集中度不断增加的趋势，拥有较大产能优势的龙头企业在产品供应、成本控制、生产工艺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凸显，稳定的产品供应量能够与下游大型客户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也进一步增加了行业进入壁垒，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综上，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产品品质、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充足稳定的供货能力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比亚迪、杉杉股份、浙江中蓝等大型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企业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优秀产品质量拥有广泛共识，在 2023 年度添加剂需求持续旺盛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与各大电解液生产企业均达成了长期稳定合作意向，多家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锁定优质稳定的货源，公司新增产能能够得到下游市场的充分消化。

（2）在手订单情况及下游客户采购意向

基于电解液添加剂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新增产能的投产计划，部分客户就市场发展趋势的考虑，选择与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协议，以保证未来产品的供应。目前，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2023 年最低采购量（吨）	协议到期日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	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2,052 吨 VC、1220 吨 FEC。	840.00	2025.12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2021.8	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763.8 吨 VC、466 吨 FEC。	480.00	长期有效，除非发生约定的协议解除事项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9	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4,350 吨 VC。	1,200.00	2025.12
台塑三井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2021.9	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549 吨 VC、915 吨 FEC。	324.00	2025.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	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2,575 吨 VC、1,574 吨 FEC。	1,560.00	2024.12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	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1,214 吨 VC、1,034 吨 FEC。	840.00	2024.12

根据已经签署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客户 2023 年度对华一股份添加剂产品的采购量不低于 5,244.00 吨，可有效保障公司新增产能消化。

同时，发行人对现有不同规模的客户进行调研，了解主要客户 2023 年度电解液新增产能的具体投产规划以及 2023 年度的添加剂预计采购数量，经统计被调研客户 2023 年度预计新增电解液产能 161 万吨，可新增添加剂需求约 3.22 万吨。上述客户 2023 年度对华一股份添加剂的初步意向采购数量约 7,800 吨，能够充分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结合与客户签订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部分客户的预计采购情况以及 2023 年度下游客户对添加剂产品的旺盛需求，若发行人产量可充分满足客户需

求，可实现产品销售量约为 12,000 吨，有效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3) 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以来，新能源产业链持续高速发展，期间公司主要客户构成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业务开展时间	近两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1	瑞泰新材	以锂电池材料、有机硅材料为发展方向，在装备技术、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2006 年	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	天赐材料	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商之一，在国内外享有重要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2006 年	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3	比亚迪	国内重要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2016 年	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前六大客户
4	杉杉股份	全球规模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并一直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新能源产业的领导者	2006 年	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5	浙江中蓝	依托中化蓝天完整的电解液材料产业链配套、强大的化学合成和化工生产运营经验，在电解液添加剂和配方技术创新、高纯产品生产和稳定供应等方面具有极大竞争优势	2020 年	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6	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类产品进出口贸易商，拥有呋喃系列、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橡胶中间体以及高级食品添加剂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渠道	2018 年	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前六大客户，最近一期退出前五大客户
7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万氟化工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十，是国内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实力的钠离子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制造生产厂家。	2021 年	与发行人持续合作，最近一期进入前五大客户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客户排名变动主要系各年度向客户销售的产品数量有所差异。发行人 2022 年度销量较上年度增加约 20.51%，销量增幅显著，市场需求旺盛。2022 年度，比亚迪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位于第六大客户，主要系该年度其他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较大。2022 年第三季度，全球电解液龙头天赐材料新增产能大规模投产，包括四川天赐眉山基地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及其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项目，添加剂需求量显著增加，2022 年度天赐材料向发行人采购量较上年增长约 105%。由于发行人现有产能受限，综合考虑自身生产节奏、主要客户需求等因素后进行销售，导致主要客户销售排名略有变动。2023 年 1-6 月，

由于国内需求持续旺盛，在现有产能下，为了加强客户合作关系，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经销金额有所降低，导致主要客户有所变动。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主要客户无重大变动。

综上，添加剂新增产能规模与下游需求增加规模基本相符，市场供求关系将趋于稳定。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下游电解液龙头企业，近两年无明显变动，均向发行人连续采购，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根据现有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及部分客户的年度意向采购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添加剂产品销售规模约 12,000 吨，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增产能能够得到充分消化。

（二）结合细分行业供需情况变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2023 年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单吨毛利情况、大连产线投产的可能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等，分不同情况说明对发行人 2023 年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的影响、相关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分析说明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对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细分行业供需情况变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2023 年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单吨毛利情况、大连产线投产的可能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等，分不同情况说明对发行人 2023 年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的影响

（1）行业供需情况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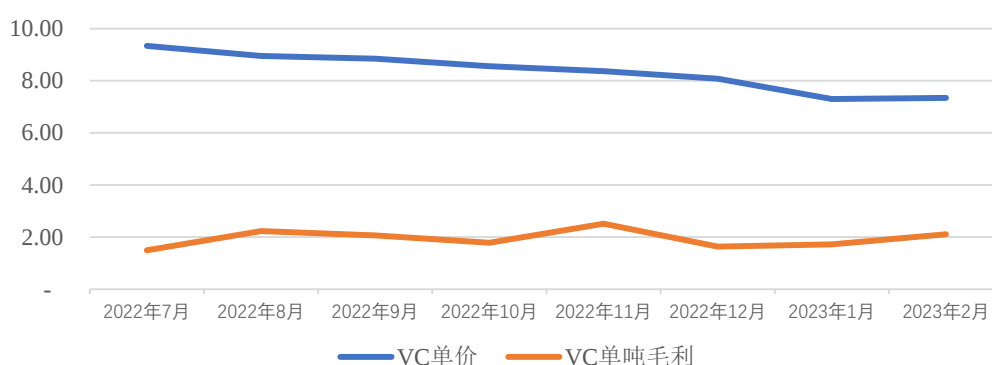
根据同行业及下游客户在 2023 年度的新增产能计划投产情况，添加剂新增产能规模与下游需求增加规模基本相符，添加剂市场的供求关系将维持稳定。同时，根据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部分客户的年度意向采购量，2023 年度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添加剂产品需求量约 12,000 吨，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增产能能够得到充分消化。

关于添加剂行业 2023 年度供需情况以及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措施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之“（一）”之“3、结合行业供需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已洽谈客户意向订单情况、主要客户如比亚迪等变动的原因及其稳定性等详细分析大连产线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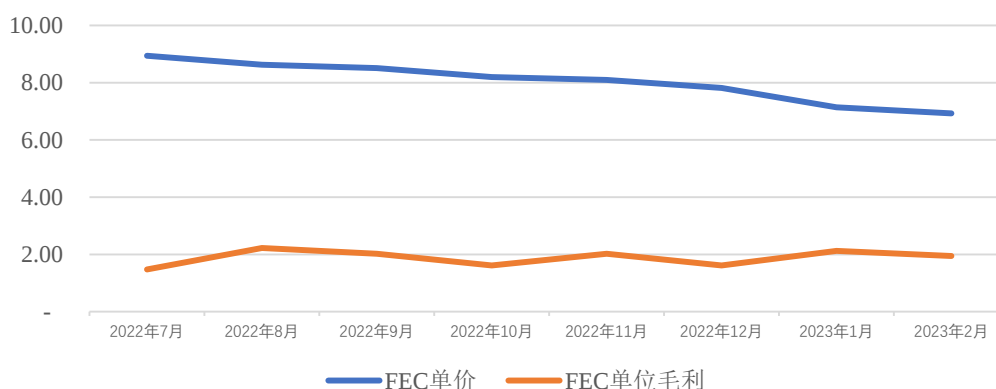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及单位毛利情况

2022 年上半年，随着电解液添加剂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添加剂产品整体供不应求的状况得以缓解，市场供求变化导致电解液添加剂价格逐步回落到理性区间。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单价逐步平稳，并且受相关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各产品的平均单吨毛利趋于稳定。2022 年 7 月以来，公司主要产品 VC 和 FEC 的售价以及单位毛利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碳酸亚乙烯酯（VC）售价与单吨毛利变动情况（万元/吨）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售价与单吨毛利变动情况（万元/吨）



2023 年 1-2 月各产品单吨毛利水平仍维持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水平，单吨毛利水平稳定的趋势延续，主要产品各期间的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1 月至 2 月
VC	2.02	1.95
FEC	1.94	2.05

综上，由于电解液添加剂新增产能和下游电解液新增需求产生短期错配，导致电解液添加剂价格在 2022 年度出现短暂下滑趋势，2022 年 7 月以来公司添加剂产品的单吨毛利基本稳定，维持在 1.9-2.1 万元/吨。

（3）关于公司新增产能项目投产预期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可实现 VC 和 FEC 产量各 10,000 吨/年，目前新增产能项目已经进入投料生产调试阶段。

1) 项目前置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前的必要审批、核准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程序	审批/备案/核准机构	取得文件	审批备案核准日期
1	项目备案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2021.07.15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大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	2021.10.09
3	节能审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连华一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大发改审批字〔2021〕130 号）	2021.10.27
4	环境影响评价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大连华一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一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22 号）	2021.11.22
5	安全条件审查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辽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5 号）	2022.05.09

2) 项目工程进度与计划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整体推进顺利，目前新增产能项目已经进入投料生产调试阶段。

3) 确保新增产能项目按时投产的相关措施

在工程管理方面，为了保证新增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华一锂电专门成立了项目指挥部，聘用中国中化旗下工程设计院全程参与工程设计，聘用拥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的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工作，

相关机构在化工项目建设上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专项小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工程小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保证项目建设按照计划有序开展。

在资金规划方面，华一锂电与中信银行、苏州银行于 2022 年年末签订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额度 50,000.00 万元，公司提前落实资金来源，能够充分满足本次新增产能项目的相关资金需求，有助于顺利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的如期建成投产。

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所涉及的连续精馏、投料控制、环境控制等关键生产工艺在公司太仓厂区均已经过长期应用，对工艺参数的设定及设备使用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与成熟的技术体系。为确保现有产品技术在本次新增产能项目的大规模产线设备上顺利投产，已对上述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开展了相关研究、验证、优化等工作，形成了充分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建成投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4) 如期达产后预计产量

在新增产能项目如期投产后，公司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实际投产节奏等，拟定了 2023 年 7-12 月的生产计划，预计在中性状态下，新增产能项目 2023 年下半年可实现添加剂产量可达 6,000 吨，产能利用率为 30%；预计在乐观状态下，2023 年下半年可实现添加剂产量可达 10,000 吨，产能利用率为 50%。

综上，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已取得建设前所需的审批备案程序，并为项目如期投产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计划安排，在工程管理、资金规划以及技术工艺等方面切实安排各项保障措施，确保新增产能项目能够按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如期投产确定性较高。

(4) 不同达产情况下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前述 2023 年客户需求规模，下游客户需求可充分消化公司 2023 年度的现有及新增产能，公司 2023 年度的销量预测以可实现的产品产量为依据；同时，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单吨毛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根据目

前的产品单吨毛利水平，以本次新增产能项目如期达产后可实现产品产量的中性估计和乐观估计作为不同测算基准，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对发行人 2023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中性估计）	2023 年度（乐观估计）
大连厂区产量（吨）	VC	3,300.00	5,400.00
	FEC	2,700.00	4,600.00
太仓厂区产量（吨）	VC	1,300.00	1,300.00
	FEC	1,300.00	1,300.00
预计产销量（吨）	VC	4,600.00	6,700.00
	FEC	4,000.00	5,900.00
	合计	8,600.00	12,600.00
预计实现毛利（万元）	VC	8,938.12	13,492.12
	FEC	7,856.37	11,466.37
	合计	16,794.49	24,958.49

注：上述数据根据发行人目前单吨毛利水平及按新增产能项目不同投产状态下可实现产量的初步预测，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目前新增产能项目已经进入投料生产调试阶段，较原预测投产时间略有偏差。发行人新增产能项目达到目标产量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细致调试，同时产量上升过程中亦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事项。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新增产能项目产量不及预期的风险”中，对新增产能项目的产量为特别风险提示，若新增产能项目产量不及预期，在现有市场竞争格局下，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综上，项目建成投产后，按中性估计，公司本年度预计可实现毛利约 1.68 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水平可超过 2022 年度；按乐观估计，公司新增产能项目投产顺利达到满产并实现产销平衡，则公司本年度预计可实现毛利约 2.49 亿元，预计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幅显著，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相关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

（1）2022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

2021 年以来，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的持续爆发式增长直接带动上游锂电池原材料需求量迅速增加，电解液添加剂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价格处于较高水平。

2022 年以来，随着部分添加剂企业新增产能的陆续投产，且下游电解液企业的新增产能 2022 年度投产较小，导致添加剂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导致添加剂产品的市场价格逐步回落。

综上，2022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供不应求影响处于较高水平，且 2022 年度随着供求关系趋于平衡，添加剂价格逐步回落至理性区间。

（2）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的分析

我国电解液与添加剂的产能扩张总体趋势基本一致，添加剂产品的供求关系总体趋于平衡。根据公开资料统计，到 2024 年初，我国电解液与添加剂的新增产能规模均能够达到约 5 倍于 2021 年末的市场总体产能，市场规模增长明显，下游锂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市场亦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为添加剂行业提供了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电解液市场规模较大，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成熟，各大电解液生产企业主要按照下游市场的发展规律逐步实施新增产能落地投产，电解液产能扩张呈现较为平稳的增长趋势。经过 2021 年以来新能源产业链的高速发展，添加剂行业产能规模已与下游市场需求基本匹配，市场供求关系及添加剂市场价格将趋于稳定，若下游电解液新增产能投产不及预期或添加剂新增产能更快释放，将对添加剂市场供需关系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随着 2023 年度下游电解液新增产能逐步建成投产，与添加剂市场规模将达到新的平衡，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市场价格将趋于稳定，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3、分析说明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对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

(1) 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受限，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第一季度以来，随着电解液添加剂新增产能的陆续投产，添加剂市场供需关系得以缓和，导致添加剂产品价格逐步回落至理性区间，公司产品单位毛利亦逐步回落并趋于稳定。同时，由于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均已处于满产满销状态，受到现有产能的限制，不能进一步扩大产品销量。因此，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毛利下降以及现有产能规模限制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存在一定下滑。目前，公司已采取包括新增产能建设、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降本增效等应对措施以减少上述不利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待新增产能项目投产后，公司有望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

目前，市场供求关系已趋于平衡，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毛利保持稳定，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此外，公司本次新增产能项目如期达产的确定性较高且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待新增产能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产能受限的不利因素将得到有效消除。

(2) 2023 年度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随着添加剂及下游电解液行业主要生产企业的新增产能逐步建成投产，添加剂产品供求关系逐步趋于平衡，市场规模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蓬勃发展而快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将带动添加剂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目前发行人按计划顺利实施新增产能项目建设，如期达产确定性较高，2023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所在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与广阔的市场空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在的电解液添加剂行业随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式增长而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达到了 91.19 亿元，同比 2020 年的 24.50 亿元增长了 272.2%，随着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不断增加以及添加剂相关技术的进一步创新迭代，添加剂行业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根据下游电解液、锂电池主要生产企业公布的扩产计划，天赐材料、胜华新材、新宙邦、瑞泰新材等电解液主要生产企业将在 2025 年以前实现超过 300 万吨的电解液产能，超过 2022 年度电解液出货量的 3 倍，随着上述新增电解液产能的逐步落地，将带动添加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产生同等规模的增长。同时，各大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也加紧新增产能布局，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和国轩高科等行业龙头均公布了上百 GWh 级别的产能扩张计划，保证了新增电解液产能的顺利消化，为添加剂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添加剂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业内主要的添加剂生产企业拥有产业技术优势，能够及时抢占增量市场，实现经营业绩增长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目前添加剂行业的产能扩张建设主要集中于华盛锂电等行业内原有大型添加剂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呈现出了明显提升的趋势，技术壁垒对保持企业竞争优势具有重大作用。

由于添加剂产品内微量的杂质成份都可能对锂电池的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对添加剂产品品质要求较高，添加剂生产企业需要凭借丰富的工艺技术积累，经过对重要工艺环节的精准把控以及生产设备的设计调试，才能够成功研发质量优秀的添加剂产品及其生产制备技术。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关技术储备，产品往往难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精制提纯技术亦受到了专利保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在国家环保限产背景下，相关管理部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开工建设、投产与运行等诸多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对于生产资质以及环保设备投入构成行业的重要壁垒。

发行人作为添加剂行业的重要生产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强调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形成了大量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成果与技术储备，拥有较为显著的产业技术优势，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及时抢占增量市场，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3) 发行人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与重要下游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保证新增产能消化

由于锂电池电解液产能逐步释放，下游订单充足，发行人目前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现有产能规模已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扩张的主要限制因素。发行人亟需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添加剂核心产品的产能，实现产能瓶颈的突破并丰富公司产品条线，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产能与规模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公司主要产品 VC 和 FEC 各 10,000 吨产能，将助力企业有效抢占增量市场。

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产品品质、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充足稳定的供货能力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比亚迪、杉杉股份、浙江中蓝等知名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企业，海外客户包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等锂电池产业链相关企业。基于对未来新能源市场发展的乐观预计以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浙江中蓝、杉杉股份、比亚迪、台塑集团、天赐材料等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2023 年度对华一股份添加剂产品的采购量不低于 5,244.00 吨，下游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保证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4) 发行人在行业发展变化中采取了一系列切实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添加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①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在生产工艺优化、新型添加剂研究等方面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形成相应的技术专利或技术储备，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技术优势。发行人通过对现有核心产品及新型添加剂产品的工艺优化

改良研究，对添加剂产品在大规模产线上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良，对产品的制备、提纯方法从成本、工艺过程、绿色环保等方面进行了全方面的优化改良，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材料耗用从而降低材料成本，并为后续募投项目大规模产线投产奠定技术基础，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

同时，目前在研项目涉及的新型电解液添加剂有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硫酸乙烯酯、1,2-二氟代碳酸乙烯酯等酯类添加剂，以及双草酸硼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新型锂盐添加剂，相关研发项目已形成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电解液体系的技术迭代，为未来的新产品产线建设做好了充分的前期准备，丰富了公司的产品条线，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产能与规模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坚实的产能与技术保障。

②通过技术进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增加产品利润空间

随着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规模不断上升，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产品供求关系趋于稳定，成本优势将成为未来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能够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添加剂产品产能，实现产能瓶颈的突破并丰富公司产品条线，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产能与规模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同时，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 60,000 吨氯代碳酸乙烯酯产能，实现对主要产品原材料的自产，实施自原材料至电子级产品的全流程生产线以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将更好地保证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并提升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能够在添加剂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有效面对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以保持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3）发行人关于业绩波动风险的提示

根据前述分析，虽然添加剂行业供求关系趋稳，若下游电解液新增产能投产不及预期或添加剂新增产能更快释放，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新增产能项目在实际投产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公司产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导致单位毛利下降和现有产能规模限制，是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主要不利因素，尽管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但相关措施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部分不利因素无法完全消除，将导致发行人业绩持续波动亦或进一步下滑。

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业绩波动的风险”中,对业绩波动风险作为特别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2、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00 万元、18,022.97 万元、**10,575.58 万元和 1,886.93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产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导致单位毛利下降以及目前产能规模的限制,是导致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除此之外,公司亦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若发行人对业绩波动的不利因素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亦或发行人未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等,可能导致经营规模或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数据,并分析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获取华一锂电产线建设进展与建设规划情况并分析实际进展与规划差异情况;了解新增产能投产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安排、相关审批、工程管理等事项,分析可能影响增产能项目投产的风险因素以及公司制定的应对措施,分析大连产线 2023 年拟投产时间、拟能达到的生产规模、是否存在达产不确定风险;

3、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已洽谈客户意向订单情况,了解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增产能消化措施的消化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 2023 年 1 至 2 月的市场价格、单位毛利等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新增产能项目已完成的前置审批程序、项目进度与计划以及确保新增产能项目顺利投产的相关措施,分析发行人 2023 年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

5、通过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电解液添加剂及下游电解液的扩产投产计划,了

解市场供需变化和发行人产能情况，分析添加剂市场的供需情况及相关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分析造成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已披露 2022 年全年财务数据情况；**新增产能项目已进入投料生产调试阶段**，项目建设进展与建设规划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已就新增产能项目产量不及预期的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目前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已洽谈客户意向订单能够基本覆盖发行人现有产量及新增产量，发行人主要客户无重大变动，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

3、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单吨毛利情况、新增产能投产预期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4、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已趋于稳定，在较小的合理区间内波动，若下游电解液新增产能投产不及预期或添加剂新增产能更快释放，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带来不利影响。随着 2023 年度下游电解液新增产能逐步建成投产，与添加剂市场规模将达到新的平衡，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市场价格将趋于稳定，不存在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若新增产能项目产量**不及预期**，可能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已在招股书中对业绩波动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包括新增产能建设、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降本增效等应对措施，待新增产能项目投产后，不利因素将能够有效消除，进而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

问题 2.关于重要人员变更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王小龙持有 1.54%公司股份，与王振一、顾红霞夫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是发行人 2 名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王小龙 2003 年加入公司，参与并成功研发 VC、FEC 等添加剂的合成、提纯与保存方法以及多种新型添加剂的制备方法，参与取得公司已授权专利中的发明专利 20 项，为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发展以及技术成果转化做出巨大贡献。

(2) 2023 年 1 月 10 日，王小龙去世，此后叶芳继承王小龙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重新选任 1 名董事、并新认定 1 名核心技术人员梁海波。梁海波于 2022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的规范性。

(2)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要求，说明股东变化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结合王小龙曾在公司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在研项目进展及对应技术团队人员、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背景信息及参与研发情况、新产品研发生产进展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的影响、发行人单一产品风险的应对情况，以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补充说明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的规范性

1、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太仓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23)苏太证字第 231、232、233、234 号”的《公证书》，证明王小龙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华一股份 787,618 股股份由其配偶（叶芳）继承，被继承人的女儿和父母自愿放弃继承权。2023 年 1 月，叶芳告知公司继承事项并完成了股东名册登记，叶芳现持有华一股份 787,618 股股份。

本次股东变更后，华一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振一	23,628,533	46.33%
2	奥克股份	16,065,040	31.50%
3	顾红霞	2,465,243	4.83%
4	顾琛	2,165,948	4.25%
5	中化高新	1,721,170	3.37%
6	太仓泓利	1,434,308	2.81%
7	王振宇	787,618	1.54%
8	叶芳	787,618	1.54%
9	毅达化工	785,802	1.54%
10	毅达创业	785,802	1.54%
11	产才融合	286,860	0.56%
12	武汉高轩	86,058	0.17%
合计		51,000,000	100.00%

2023年1月18日，叶芳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顾红霞的表妹，王小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一、顾红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内容与原王小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023年1月18日，叶芳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王小龙此前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原出具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具体承诺事项包括：1）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2）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和承诺；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7）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函；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情况

王小龙去世前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小龙去世后，选举徐思遥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振一担任发行

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针对上述事项的变更，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确认徐思遥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提名徐思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2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徐思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王振一被选举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徐思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2 月 7 日，徐思遥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其内容与王小龙此前作为发行人董事出具的承诺保持一致，具体承诺事项包括：1)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和承诺；2)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和承诺；3)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4)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函；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对徐思遥进行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徐思遥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徐思遥及其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徐思遥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王小龙去世后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情况

王小龙去世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小龙去世后，自然离任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未聘任新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人数由 3 人变更为 2 人。

4、王小龙去世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情况

王小龙去世后，公司增补梁海波为核心技术人员，梁海波先生的简历如下：

梁海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有机化学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广东理文化工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副研究员；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梁海波先生拥有丰富的锂电池材料、医药中间体行业从业经验，曾参与并主持多种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医药有机中间体的合成、放大反应和纯化工艺的项目研发工作。自 2022 年加入公司起，梁海波先生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华一锂电生产工艺、新产品工艺的研发改良工作，参与了公司连续精馏工艺、大规模产线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良等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梁海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要求，说明股东变化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执行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者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当比照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执行。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应当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申报后股东变化的情形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述申报后，通过继承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而产生新股东的情形。王小龙去世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87,618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4%，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小龙去世后，叶芳作为其股份继承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一、顾红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内容与原王小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振一、顾红霞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因此，上述股权变动未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规定，无需重新申报。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要求，发行人对申报后新增股东叶芳，比照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叶芳，身份证号：320522197811****，住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 号大庆锦绣新城雍景苑。

2、入股原因

2023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王小龙去世，其持有的华一股份 78.7618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配偶叶芳继承。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叶芳系通过合法继承王小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不涉及交易价格情况。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叶芳和王振宇、顾琛系王振一、顾红霞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叶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叶芳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叶芳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申报后新增股东叶芳，比照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及取得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叶芳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份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叶芳及其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叶芳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叶芳不是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结合王小龙曾在公司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在研项目进展及对应技术团队人员、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背景信息及参与研发情况、新产品研发生产进展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的影响、发行人单一产品风险的应对情况，以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小龙去世后，为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正常推进与持续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王小龙先生去世后其负责的相关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晓东先生负责，并增补梁海波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始终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于 2022 年 5 月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梁海波先生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经过试用期转正后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王小龙曾在公司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王小龙先生拥有锂电池材料行业近 20 年从业经验，自 2003 年加入公司后，在公司早期发展过程中负责电解液添加剂工艺研发与改进、新型电解液添加剂设计与开发等相关工作，曾参与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锂电池电站用超高纯度碳酸亚乙烯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江苏省经信委“碳酸亚乙烯酯两新产品推广示范工程”项目等多项技术合作项目。在过往的研发工作中，王小龙先生参与并成功研发 VC、FEC 等电解液添加剂的合成、提纯与保存方法以及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硫酸乙烯酯等多种新型添加剂的制备方法，为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发展以及技术成果转化做出巨大贡献。

目前，发行人核心产品 VC、FEC 相关制备技术已形成专利并作为成熟的工艺技术应用用于现有生产流程中，生产部主要负责人员充分了解并能够熟练应用上述工艺技术，研发人员亦充分掌握了上述工艺技术的理论依据、作用机理和设定参数等技术细节，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经营以及研发技术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2、在研项目进展及对应技术团队人员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中，王小龙先生曾主要负责对研发方向的把控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大容量高倍率钠电池用碳酸亚乙烯酯的研发	中试	13	2,155.00	研发一种采用特定阻聚剂组合的新型碳酸亚乙烯酯制备工艺；设计一种优化的脱氯反应工艺与反应器；开发一种适用于新型工艺的连续精馏装置。	制备纯度达到 99.999%的大容量高倍率钠电池用 VC 产品，显著简化操作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大容量高倍率钠电池用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研发	小试	11	300.00	开发一种先进的制备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相转移催化剂；设计相转移催化合成工艺；研发一种新型氟代碳酸乙烯酯制备工艺；设计一种新型熔融结晶技术。	制备纯度达到 99.99%以上的大容量高倍率钠电池用 FEC 产品，反应后混合物容易实现固液分离提纯，降低原材料单耗，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3	大容量高倍率锂电池用硫酸亚乙烯酯的研发	中试	10	250.00	设计一种新型硫酸乙烯酯制备工艺；优化设计酯化反应工艺与反应器；优化的多过程重结晶强化工艺。	研制纯度达 99.90%的硫酸亚乙烯酯，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	大容量高倍率锂电池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研发	中试	9	300.00	设计一种新型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原材料制备工艺；设计一种高效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制备工艺；优化设计反应工艺与反应器；优化多过程重结晶强化工艺。	研制纯度达 99.90%的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高活性高倍率锂电池用硫酸乙烯酯的研发	小试	11	200.00	设计一种使用新增催化剂的合成反应；优化脱水脱色技术及固液分离装置，解决产品杂质难以处理的问题；改进干燥结晶提纯工艺，缩短纯化时间。	合成反应中使用新型催化剂，使反应稳定快速进行，没有废盐产生，后处理时间大大缩短，减少能耗，提高生产效率，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6	高活性高倍率锂电池用乙烯基碳酸乙烯酯的研发	小试	11	200.00	设计一种新型催化工艺，使用特种催化剂，解决现有工艺反应收率不高的问题，显著提高反应效率、减少原材料单耗。	研制纯度大于 99.90%的乙烯基碳酸乙烯酯产品，解决传统工艺提纯次数多、耗时长效率低的问题，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其中，在研项目 1、2 主要服务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 VC、FEC，在原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与相关设备，提高产品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体系中的使用性能；在研项目 3-6 主要为公司对未来可能大规模应用的新型添加剂进行技术储备。

王小龙先生去世前主要负责统筹管理上述研发项目并确定团队未来研发方向，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管晓东先生负责推动开展。王小龙先生去世后其负责的相关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晓东先生负责。

管晓东先生拥有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的学科背景，自 2016 年加入公司起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主要负责公司在研项目的立项、组织、实施工作并参与公司研发难题的攻坚。管晓东先生自入职公司以来，一直从事添加剂产品研发工作，在公司承担的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锂电池电站用超高纯度碳酸亚乙烯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用超高纯氟代碳酸乙烯

酯制备技术研发项目中作为技术骨干成员全程参与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验收与成果转化，对公司现有的制备工艺以及技术储备拥有丰富经验与深刻理解，组织实施研发工作的相关经验使其拥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对添加剂行业的长期专注使其拥有对行业发展方向的敏锐洞察力，能够顺利承接把控研发方向以及管理研发项目的工作，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实施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完善，在研项目均拥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参与开展，公司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3、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背景信息及参与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拥有众多资深研发人才并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技术研发工作与在研项目均正常开展。公司始终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于 2022 年 5 月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梁海波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经过试用期转正后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8 人，拥有管晓东、梁海波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和参与研发情况如下：

管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初级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大神医药化工（太仓）有限公司实验员；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拥有锂电池材料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初级工程师，自 2016 年加入公司起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参与锂电池电解液功能添加剂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参与了公司锂电池用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项目。

梁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有机化学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广东理文化工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副研究员；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拥有丰富的锂电池材料、医药中间体行业从业经验，

曾参与并主持多种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医药有机中间体的合成、放大反应和纯化工艺的项目研发工作。自 2022 年加入公司起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华一锂电生产工艺、新产品工艺的研发改良工作，参与了公司连续精馏工艺、大规模产线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良等工作。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才储备充足，研发项目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巩固并提高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持续扩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

4、发行人单一产品风险的应对情况、新产品研发生产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33** 项发明专利与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包含 VC、FEC 等主要电解液添加剂及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硫酸乙烯酯（DTD）、甲烷二磺酸（MMDS）、乙烯基碳酸乙烯酯（VEC）等新型添加剂的核心技术，同时储备有六氟磷酸锂（LiPF₆）、二氟磷酸锂（LiPO₂F₂）等主要电解液电解质与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制备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多种碳酸亚乙烯酯制备、精制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精制纯化方法，能够适应产线升级、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量与收率，增强公司产品供应稳定性与市场竞争力。其中，通过氯代碳酸乙烯酯与有机胺在甲基叔丁基醚中发生消去反应制备碳酸亚乙烯酯，得到的产品收率高、纯度高、工艺简单、成本低，是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生产技术。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方法	ZL200610166490.8
2		自主研发		一种制备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	ZL201110367395.5
3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提纯方法	ZL201510921009.0
4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度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23688.5
5		自主研发		一种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	ZL201611223640.4
6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610079.3
7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911293259.9
8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011358804.0
9		自主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	ZL202010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研发		的制备方法	43638.0
10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其的锂电池电解液	ZL202111450098.7
11		自主研发		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536315.2
12		自主研发		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526680.5
13		自主研发		一种氟代碳酸亚乙酯的纯化方法	ZL200910115732.4
14		自主研发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911293276.2
15	氟代碳酸乙烯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011517016.1
16		自主研发	对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提纯方法从成本、工艺过程、绿色环保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发明了一种改进的氟代碳酸乙烯酯制备方法，反应条件温和、安全性好，同时反应产物易分离，成本低，经过粗蒸馏、减压精馏和熔融结晶即能得到纯度 99.95%以上的电子级氟代碳酸乙烯酯。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工艺及应用氟代碳酸乙烯酯的锂电池	ZL202111450085.X
17		自主研发		氟代碳酸乙烯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62933.1
18		自主研发	发明了一种改进的 1,3-丙烷磺酸内酯制备方法，能够克服现有技术中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废气以及使用剧毒物烯丙醇为原料的缺点，符合绿色环保理念，同时原料成本较低、反应条件温和，产品具备高纯度、较为理想的收率。	一种 1,3-丙烷磺酸内酯的保存方法	ZL200910115465.0
19	1,3-丙烷磺酸内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 1,3-丙烷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183962.3
20		自主研发	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对电解液添加剂市场未来发展进行研判，提前对部分新型添加剂的制备、精制纯化技术进行布局研发。目前国内涉及新型添加剂的生产企业较少，相关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产能较低。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对新型添加剂的生产制备工艺进行了完善，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在未来市场需求下快速投产。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	ZL201710594516.7
21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制备、精制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346624.7
22		自主研发		一种甲烷二磺酸的制备方法	ZL201810418150.2
23		自主研发		一种乙烯基碳酸乙酯的储存方法	ZL202011378764.6
24		自主研发		一种乙烯基碳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ZL202111621568.1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25		自主研发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1040407.8
26		自主研发		一种 1,2-二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534446.7
27		自主研发		一种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26882.0
28		自主研发		乙烯基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559952.1
29	电解质锂盐与电解液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储备有锂电池电解液及电解质锂盐的相关制备技术，为公司整合锂电池上游产业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	一种高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956600.X
30		自主研发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38497.6

公司拥有丰富的新型添加剂技术储备以及主要电解质锂盐的生产制备技术，能够及时应对未来的锂电池电解液技术体系迭代升级与市场需求变化，迅速实现新型添加剂的规模化生产，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抢占新增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在研项目紧密围绕未来添加剂行业发展方向，在不断研发提高 VC、FEC 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的同时，对硫酸亚乙烯酯、碳酸乙烯亚乙酯、甲烷二磺酸亚甲酯、1,2-二氟代碳酸乙烯酯等未来可能形成产业化应用的新型添加剂的高纯度生产制备技术开展研发工作，目前相关研发项目均正常有序开展，并形成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因此，公司拥有丰富的新型添加剂生产技术储备，并持续推进实施新型添加剂的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产品迭代和升级能力，能够应对目前单一产品可能带来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单一产品风险的应对能力与新产品研发生产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产品 VC、FEC 相关制备技术已形成专利并作为成熟的工艺技术应用与现有生产流程中，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经营以及研发技术基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除核心产品 VC、FEC 外，具备多项主要添加剂、电解质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的生产制备技术，在研项目紧密围绕未来添加剂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晓东能

够顺利承接把控研发方向以及管理研发项目的工作，在研项目均拥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参与开展，公司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1、查询了王小龙股权继承相关的《放弃继承声明书》《公证书》《股东名册》，并对叶芳进行访谈；查询了叶芳作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上市相关承诺等文件；

2、查询了发行人变更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会议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变更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变更文件；

3、查询了发行人新任董事徐思遥的简历、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查询了其作为董事出具的上市相关承诺；

4、查阅了王小龙、梁海波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5、对梁海波进行的访谈并查阅其提供的简历、调查问卷与相关承诺；

6、核查梁海波的个人流水，获得其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用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7、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及在研项目清单，了解在研项目开展情况与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8、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权变动未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规定，无需重新申报。股东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媒体质疑

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意见落实函时一并提交。若无媒体质疑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自查并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就媒体等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报道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1、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 Wind、企查查、天眼查等主要数据库查询公司的舆情信息，并通过常用搜索引擎查询财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对于此类舆情系信息的反馈，将相关信息来源的新闻媒体、发布时间、报道内容进行整理、分析；

2、就媒体质疑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

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情形，并将报道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等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对比和分析，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核查相关媒体质疑中提及的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意见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媒体质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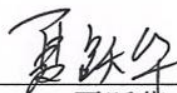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云龙



夏跃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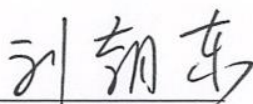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已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朝东

